



#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6〕7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全过程的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2.2 项目概况：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起点位于诸暨市诸永高速/绍诸高速延伸线街亭枢纽，起点桩号K0+000，途经诸暨市暨南街道、浣东街道、东和乡、东白湖镇，嵊州市谷来镇、崇仁镇等，止于嵊州市三界镇常台高速三界枢纽处，预留远期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K65+150，路线全长约65.2公里，其中诸暨段约25.4公里，嵊州段约39.8公里。主线共布设桥梁40座，全长18276.1米（含互通主线桥及分离桥），其中特大桥约5249.6米/4座，大桥约12785.1米/33座，中小桥约241.4米/3座；隧道11座，共27114.5米，其中特长隧道约18215米/4座，长隧道约6558.5米/4座，中隧道约2341米/3座。项目含连接线共设置互通匝道收费站5处，服务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桥隧监控通信站3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1处。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约3.0公里/1条。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79.32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22亿元。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招标人需要的工程类（含土建、机电、交安、声屏障、房建等）、服务类（含

施工监理、交竣工检测、试验检测、工程保险、专项验收、监控量测、科研课题等其它工程所需的所有第三方技术服务）、材料类、设备类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服务。

以上招标人需要的招标代理服务包含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专题等事宜。

#### 2.4 服务期

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招标结束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企业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土建施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条里程在 30km 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土建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须含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1）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书）的扫描件；（2）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须包括土建施工及监理中标通知书，不要求提供全部中标通知书，不要求项目已全部完成）；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土建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合同协议书文件等的代理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中未体现业绩最低要求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3 项目组成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2）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专业（类别：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甲级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须含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造价负责人。

（3）项目组人员 4 人：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②其中 2 人具有交通运输

专业（类别：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注：①必须附拟委任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清晰可辨的扫描件等。

②拟委任的项目人员必须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等级、里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以上人员投标人必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 2025 年 11 月（含）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自 2025 年 11 月（含）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④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⑤以上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其他要求：（1）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2）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得被推荐为诸暨至嵊州高速跟踪审计第 GZSJ01、02 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6.2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平台公示。

6.3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 编：312000

电 话：0575-85130560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唐工

电话：0575-88717518

传真：0575-8871751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财源中心 18 楼 1801-2

邮编：312000

联系人：孟丹、陈洁

电话：15005855057、18368591811

传真：/

电子邮件：/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